

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					
项目名称	张家港市乐余有机玻璃制品厂安全评价报告			项目地点	张家港
业务类型	有机玻璃制品			项目类型	安全评价报告
项目编号	TJZB-AP-2021-304	合同期限	/	报告提交时间	2021.12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张家港市乐余有机玻璃制品厂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评价报告，编制《张家港市乐余有机玻璃制品厂安全评价报告》，安全评价报告结论：张家港市乐余有机玻璃制品厂生产的产品为 1000t/a 有机玻璃制品，其产品的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条件。张家港市乐余有机玻璃厂涉及使用的化学品有：甲基丙烯酸甲酯[稳定的]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2,2'-偶氮二异丁腈、硬脂酸、生物质、压缩空气。乐余有机玻璃厂的产品为：有机玻璃制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物质有：甲基丙烯酸甲酯[稳定的]（目录序号：1105）、2,2'-偶氮二异丁腈（目录序号：1600）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目录序号：172）；本项目未涉及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和高毒物品，乐余有机玻璃厂涉及危险化工工艺-聚合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，本企业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根据危险、有害因素分析可知：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触电、车辆伤害、高处坠落等。				
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					
安全评价项目管理	项目组长		技术负责人		过程控制负责人
	李志标		王红玲		陆文康
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	报告编制人			报告审核人	
	李志标、韩笑、梅景彦			孙健	
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	安全评价师		注册安全工程师		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
	李作勇、韩笑、梅景彦、闻飞、杨楠		李作勇、韩笑、梅景彦、闻飞、杨楠		/
安全评价项目现场	现场勘查人员			勘查时间及任务	

开展情况	李志标、韩笑、梅景彦	2021.9.3 现场勘查，督促企业加强管理，整改隐患
评价项目其他信息	(评审时间、项目备案情况) 2021.10.18 进行专家评审 2021.12.16 在张家港应急局备案	
		